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150233）、申万传媒B份额（150234）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150233）、申万传媒B份额（150234）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150233）、申万传媒B份额（150234）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9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申万传媒份额”；场内简称“申万传媒”；基金代码“163117”）、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简称“申万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A”；基金代码“150233”）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基金简称“申万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B”；基金代码“150234”）。其中，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于2015年6月1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16日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380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A”，交易代码：15023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B”，交易代码：150234

终止上市日：2018年8月22日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0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5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7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9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0,710,153.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7,677,538.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8月22日
除息日	2018年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8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8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17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79元，相对于当日0.30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5.0%。截止2018年8月20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5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0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17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28元，相对于当日0.26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1.5%。截止2018年8月20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8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0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2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747，C类：005748）。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3、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1357
网站：www.huajinsc.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whysc.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0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股A与证券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股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交易代码：15030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17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12元，相对于当日0.334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24%。截止2018年8月20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1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场内代码：160419）净值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场内代码：15030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0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请参与证券股B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6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是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帝奥控股	是	501,013,167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98.47%
王进飞	是	506,045,049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合 计		1,007,058,216	——	——	——	99.2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0日，控股股东帝奥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508,81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9,8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501,01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47%。

截至2018年8月20日，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6,04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506,01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506,04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询问，帝奥控股及王进飞先生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本公司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督促帝奥控股及王进飞先生积极沟通处理本次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目前，帝奥控股及王进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未来帝奥控股及王进飞先生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与帝奥控股及王进飞先生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6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8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1	9,200,0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2	6,600,0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20日

以上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85,457,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本次质押股份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8.52%，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8.51%，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至此，窦啟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75,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89%，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94.76%，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7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于2018年8月17日分别将57,500,000股和48,580,000股公司股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分别为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16日。

上述57,500,000股延期购回业务对应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可详见2018年7月25日披露《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2018-021）；另48,580,000股延期购回业务对应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可详见2017年8月18日披露《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2017-032）。

截止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85,457,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本次延期购回业务质押股份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7.20%，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7.12%，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至此，窦啟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75,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89%，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94.76%，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5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通知，获悉北明控股将其于2017年8月17日进行质押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00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	延期购回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250,1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3%，其中：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数为1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2,66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2%。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北明控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5191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5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60806609908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58206604597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8989811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8989811，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7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于2018年8月21日（周二）10:30-11:30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

2、召开地点：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和交流。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将关注的问题和希望了解的情况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021-37515869　邮箱：raas@raas-corp.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45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783期，产品代码：YH2783。
2.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3.75%年化。
6. 产品期限：62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82,0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 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 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415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57号收益凭证	6,550	4.20%	2018/7/30至2018/9/25，57天
2	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7,400	4.80%	2018/5/25至2018/8/27，94天
3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53号收益凭证	12,000	4.30%	2018/7/23至2018/9/25，64天
4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783期	8,200	3.75%	2018/8/17至2018/10/17，62天
合计		34,150	—